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6月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95,100股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于2022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2年5月6日
- 2、授予人数：419人
- 3、授予价格：28.90元/股
- 4、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5、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95,100 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3303.2493 万股的 1.199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0	3.1%	0.0376%
2	杨奕其	中国	董事、物流部副经理	3000	0.2%	0.0023%
3	李志杰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3%	0.0150%
4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00	1.3%	0.0150%
5	朱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1.9%	0.0226%
6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	0.1%	0.0008%
小计（6人）				124000	7.8%	0.09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413人）				1471100	92.2%	1.1058%
合计				1595100	100%	1.199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00 股。公司最终向 41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95,1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9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5号），截至2022年5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6,098,39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28.90元/股，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595,100.00元，计

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503,290.00 元。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32,4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627,593.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595,1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032,493 股增加至 134,627,593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本总数	133,032,493	1,595,100	134,627,59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的 159.5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59.51	4782.11	1618.94	1713.59	906.61	438.36	104.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